

新源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公示

单位：新源县农业农村局

领导签字：

填表人签字：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罚款种类和依据	行政罚款履行方式	作出行政罚款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新农（大工机）罚〔2025〕02号	木沙江·塔拉普江使用未检验大型工程机械案	木沙江·塔拉普江	木沙江·塔拉普江使用未检验大型工程机械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	行政处罚 2000元	新源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3月10日	